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《2013 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合并辩论修正案的发言全文（六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七月十四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2013 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第 9、10、13、16 及 24 条修正案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政府反对涂谨申议员提出的修正案，以豁免近亲之间转让非住宅物业的交易。

我们尊重涂议员的意见，但我认为涂议员的修正案跟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目标并不一致。正如我刚才提及，今次的需求管理措施是建基于一：我们看到楼市升温；二：炽热情况由楼市转移到非住宅市场。故此，我们的需求管理措施同时适用于住宅和非住宅市场。我们采用的工具，即双倍从价印花税的措施，是建基于现有从价印花税制度之上，使有关措施同时适用于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，从而达致为整体物业市场降温的效果。政策的原意是，双倍从价印花税适用整个市场，不论是住宅和非住宅。今日的讨论，议员就着需求管理措施是否需要延伸至非住宅提出很多意见，我尊重大家在这方面的意见。我们的评估是需要有力及一致性的政策，将整体物业市场降温。虽然如此，我们亦有一个清楚的目标，政府要优先照顾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，这是我们的政策目标。《条例草案》特别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宅物业交易提供豁免，条件是他们在购买住宅物业时，并非香港其他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，购买物业时可享有此豁免。推而广之，我们希望尽可能在双倍印花税制度之下，照顾近亲之间的实际置居需要，因为他们的住宅物业交易提供豁免。

在非住宅物业市场，我们并不认为存有上述置居需要的特殊政策考量，因此，我们认为无需要为近亲之间的非住宅物业交易提供豁免，以免削弱措施的完整性。

同样地，过去我们为住宅物业交易在若干情况下提名或增删近亲名字时，豁免缴付从价印花税，亦是出于住宅物业的本质与住屋需要的考量。我们并不认为有关考量适用于非住宅物业的情况。

回应议员的提问，整体来说，双倍从价印花税本身的适用范围是全面性

的。因我们有政策考虑，住宅需要是要照顾的，在这方面有豁免。因此，议员指出为何在住宅方面有豁免，而非住宅物业则没有豁免，我想解释这是我们的考虑。

另外，回答刚才有议员提出有关遗产继承的问题，包括梁国雄议员、陈志全议员、田北俊议员均有提及。根据现时的安排，某住宅物业或非住宅物业的转让，如有关物业关乎已离世人士的产业，可获豁免从价印花税，即不单是新加的从价印花税，（现时）从价印花税如因遗产的继承便可获得豁免。

今次议案审议期间，已进行了多次议案委员会会议，政府和议员就着《条例草案》各方面的问题，已多次坦承及详尽地跟进，很多议员的意见其实我们亦有作考虑。今次政府主动提出了一些修正案，是考虑了议员的意见，在认为与我们原先的政策没有矛盾下，接受了意见。我们一向与涂谨申议员及其他个别议员，在有关问题上进行了很多讨论，并不存在政府「一言堂」或「要做便做」。

我想解释作出修订的立场及考虑，基于上述原因，我希望各位否决涂谨申议员的修正案。

完